

镇康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

编号：（2021）001号

经初步审定，我机构拟对云南省异地扶贫搬迁镇康县七个省级安置点363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现予公告。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2021年1月14日—2021年2月3日）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我机构将予以登记。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镇康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工业园区镇康县政务服务中心）

联系方式：0883-6632148

附件：云南省异地扶贫搬迁镇康县七个省级安置点不动产权利首次登记名单

